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盤委員立文代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林委員美倫、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

列 席：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林主任雪姿、蔡組長華
瑤

請 假：許召集人坤田、藍總幹事世聰、

推選主席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法定主席許召集人坤田因事請假，

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，經推選結果一致

同意由盤委員立文代理主席。

宣布開會：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進行第 201 次委員會議。

<甲>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00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<乙>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中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以 600 字為限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，案經中山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

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，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業由中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案經中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名冊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2 人(由中山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)及監察員 4 人，候選人共計推薦監察員 4 人。
- 二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5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。

<丙>臨時動議：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45 分。